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是否涉及公司任何利益，本公司將擁有並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全面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持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宜更改其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自[•]起生效。以下為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發行時均可具有或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然而，董事可於股東大會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而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職位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經訂約有權獲取的付款)，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訂有禁止貸款予董事的條文。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職位除外)，年期及(在章程細則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亦可就此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以任何方式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其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自身或其聯繫人自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有關金額（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應付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索回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或居駐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情況下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可於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在下列情況須離職：

- (aa) 董事將書面辭職通知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交；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任何法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而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

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每個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與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可在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

(ix) 董事會會議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表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並分別附帶任何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可能釐定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訂定的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所產生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變動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及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賦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e) 以大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妥為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倘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許可，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或根據章程細則所附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被視作股份的實繳股款。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會議主席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有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須訂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g) 股東週年大會規定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惟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自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期間或自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內，如有關期間較長但並無觸犯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者除外)除外，董事會可決定有關時間及地點。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應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09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奉的每份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同一時間寄發予每名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規限，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本公司須依照章程細則條文委任核數師，有關委任條款及任期以及其職責於任何時間均受細則條文規管。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將核數師報告提交予股東。本文提及的公認核數準則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e)分段所載者除外)則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通告須列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而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惟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即使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具備上述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其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

立方式簽署辦理。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

在任何適用法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過戶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置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據（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達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有關報章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實行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溢利，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目的而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本公司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目前所欠的全部款項(如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支付予持有人的抬頭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支付予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的抬頭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清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董事會可將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領取為止，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

本公司股東，且有權行使彼所代表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尚欠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在並無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為批准修改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根據章程細則，倘法團股東委任由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人士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相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相關股東大會，則視該法團股東為親身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項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於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剩餘資產將按股東所持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

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股本實繳或應實繳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令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釐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其在獲得同樣授權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i)就有關股份股息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接獲有關該名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刊登廣告，發出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且自該廣告日期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知悉該意向之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任何上述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本公司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進行經營。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並不擬載列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公司法及稅務或有別於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a) 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及按其法定股本的數目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對於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動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公司作為繳足紅股而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扣除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更改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即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其自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而將持有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自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目的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在認為能夠妥為提供有關資助時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隨附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買自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在獲公司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自身的任何股份。除非股份已獲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倘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支付贖回或購買自身股份即屬違法。

根據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前議決以該公司名義持有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視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被持有作庫存股份，則公司應由於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不得基於任何目的而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行使有關權利的任何建議均屬無效。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任何大會上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投票表決，亦不得在任何指定時間因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根據及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其自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有關購買的特別規定，而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有關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為具說服力)，股息只可以溢利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倘通過償還能力測試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違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獲得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應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停止繼續作出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自身購買，則應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自身權力及執行自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目記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賬目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視為已存置妥善賬目。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內閣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可賦予彼等有關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有關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使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應要求在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的任何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

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獲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由清盤人全面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及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向彼等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作出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取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p) 強制性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以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不公平手段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共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